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志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海与被告吴志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4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驳回李海的起诉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